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政 治 處 長	彭 基 山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陳 世 省代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事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任 書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主	王 錦 芬	簡 秘	莊 佳 慧	工 商 策 進 會 事 總 幹	陳 怡 樺
頭 份 市 長	羅 雪 珠	竹 南 鎮 長	方 進 興	後 龍 鎮 長	謝 清 輝
南 庄 鄉 長	羅 春 蓮	三 灣 鄉 長	李 運 光	造 橋 鄉 長	徐 連 斌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黃 佳 宜代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穩定農民收入，農委會農金局日前宣布，水稻收入保險正式開辦，今年 1 期作的投保期間截至 3 月 31 日止，請農業處加強宣導農民朋友把握時間投保，維護自身權益，有效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依據防檢局統計，111 年迄今全台已累計 51 場禽場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目前正值候鳥來台度冬主要季節，透過候鳥遷徙將禽流感病毒傳入國內禽場風險提高，請農業處再次提醒業者加強禽舍防鳥設施，避免家禽與野鳥接觸，並落實人、車、箱籠、器具等生物安全防治。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歲末年關，民眾與金融機構的現金交易頻繁，請警察局加強巡邏勤務，提高金融機構附近的見警率，以確保民眾存提款之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寒假即將來臨，請教育處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學生寒假期間避免涉足網咖、電玩店等場所，並請警察局強化各該場所臨檢查察勤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編號 13(一)、(二)、(三)案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

四、教育處報告：提報本處執行 112 年苗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辦理事項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後龍鎮公所提案：提報縣府懇請縣長協助推動之重大計畫，報請公鑒。

(一)交通建設類：

1. 後龍鎮苗 33 線道(1K+400~3K+100)道路拓寬工程改善計畫。
2. 後龍鎮苗 32 線道(2K+200~2K+600)道路拓寬工程改善計畫。
3. 後龍鎮苗 9 線道(2K+500~9K+000)、苗 32 線道(2K+000~5K+300) 道路路面改善工程計畫。

主席：地方配合款負擔部份請公所邀請陳超明立委與縣府共同努力向中央爭取經費。

(二)產業園區計畫：

後龍鎮科技、工商業發展及增加鎮民就業機會，建請縣府相關單位協助本鎮推動規劃產業園區計畫，相關建議區域如下：

1. 國道 3 號大山交流道周邊約 200 餘公頃土地。
2. 後龍鎮中和國小旁周邊約 30 公頃土地。

工商處：准予備查。

主席：會後請鎮長與工商處研議。

二、頭份市公所提案：

(一)建請鈞府協助辦理頭份市中華市場都市更新案。

工商處：准予備查。

主席：會後請鎮長與工商處研議，都更部分由公所主導並請工商處協助。

(二)建請中港溪東興人工濕地(蘆竹段 716 地號等 63 筆土地)申請解編後無償提供本市使用，請鈞府同意及協助爭取。

主席：請工商處、環保局針對用地問題協助公所。

(三)建請於本市市 1 用地(建國花市)興建社會住宅及圖書館。

工商處：社會住宅部分已另案辦理且可滿足社會住宅缺額。另圖書館部分建議貴公所先行續辦前開都市計畫案，倘仍有需求再行提出討論。

教育處：請公所先確認是否做圖書館使用再行作業。

三、造橋鄉公所提案：本所辦理「造橋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耗資巨大，請鈞府酌予補助。

主席：會後研商。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 一、近期疫情又稍有起伏，指揮中心也提醒國人須多加留意，加上春節連假期間人潮移動頻繁，恐將加速疫情傳播，請各業

管局處一定要有應變的準備，所轄相關場域務必落實防疫措施，慎防疫情再起。

- 二、有關春節期間各項公共工程之工地管理，請各業管單位提醒廠商注意安全維護，妥善相關因應措施，並預留廠商緊急聯絡窗口，以備不時之需。
- 三、請各局處加強檢視春節期間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相關留守人力整備情形，期許各項服務不打折，讓鄉親平安過好年。另請科長級以上同仁手機應隨身攜帶並保持暢通，以利偶突發狀況之聯繫及處置。
- 四、據消防局調查最近兩起火災，均為未合法登記廠商堆積回收資源造成，請公所及警察局協助瞭解勸導，另有獨居老人拾荒堆積成山情形，請環保局、工商處、消防局聯合查察。
- 五、教育處推動一校一特色的教育願景，希望鄉鎮市長一起來努力，更希望透過企業認養，讓孩子們能在具有特色的學校中學習與成長。

伍、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